

关于上海美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美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美辉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蓓莉；联系电话：021-61076702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 日